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1期（总第80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1期(总第801期)

2018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永泰县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的通知 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施意见 1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1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筹备工作组的通知
..... 30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永泰县北区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8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永泰县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773号)收悉。

鉴于福州市永泰县北区水厂已于2017年6月1日起停止供水，不再从永泰县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同时，永泰县现有的南区水厂、第二水厂等县级水源可满足永泰城区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永泰县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请你市加快相关供水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切实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闽政文〔2018〕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翔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迫切需要;是我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我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重要保障。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对象是全省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全面部署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总结、成果发布等。

四、调查组织实施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省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建立厅(局)协作机制,负责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等方面的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协调调查经费等方面的工作;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及分析等方面的工作;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明确专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协调做好相关地类认定,确保我省调查数据成果的规范统一。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省政府文件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土地调查小组,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组织安排进村调查。

五、调查经费保障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级承担部分,经审核后纳入相关省直部门预算安排;设区市、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照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按照规定严格保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郑建闽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叶 敏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林依钦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叶飞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邱 玮 省民政厅副厅长

(下转第6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9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91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乌龙江城门水厂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1000米,取水口一侧岸线与航道北侧边界线之间水域。水域外延30米的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遇南江滨环岛路以道路临水侧为界,不含道路)。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福厦高速铁路乌龙江大桥断面上游50米至城门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龙祥岛与取水口一侧岸线之间水域;龙祥岛防洪堤下游端取主航道线平行线并沿直线延伸至南岸陆域,与取水口一侧岸线之间水域。水域两侧外延30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遇南江滨环岛路以道路临水侧为界,不含道路;一级保护区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除外)。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的保护与合理配置,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防范的各项措施,特别是船舶通航的环境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闽政文〔2018〕10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请示》(榕政综〔2018〕2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不再集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三个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转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调整后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由你市自行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上接第4页)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 轩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陈 宁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蒋金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明旺 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宜美 省林业厅副厅长
丘汀萌 省水利厅副厅长
钟 声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林孝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王轩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我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特制定如下试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发展全过程,按照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上游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等区域的补偿力度,促进沿海和山区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二、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以县为单位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以生态指标考核为导向,统筹整合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资金,探索建立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激发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通过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政策的实施,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上游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到2020年,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Ⅲ类比例在94%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9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6%以上,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9%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2016年水平以上,加快绿色发展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绿色新动能,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实施范围

方案实施范围具体为《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的县(市),以及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县(市)(名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县)。

四、基本原则

(一)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将省级与生态保护相关的专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按照一定比例统筹。统筹后剩余的专项资金,省直相关部门仍按原渠道下达,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并继续向实施县倾斜。

(二)县级为主统筹实施。省直相关部门应赋予实施县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的自主权,支持实施县与本级资金捆绑使用,针对当地生态环境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集中投入,综合治理。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省级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考核结果挂钩,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并加大对完成综合性生态保护目标的正向激励力度,实现政策联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

五、资金整合

(一)整合范围。主要包括:省发改委省级预算内基建与生态保护相关专项,省国土厅“青山挂白”治理、地质灾害“百千万”工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省环保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汀江流域补偿、小流域“以奖促治”、监管能力建设等专项,省移民开发局库区移民扶持基金(环境综合整治),省住建厅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美丽乡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补助、“家园清洁行动”等专项,省水利厅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等专项,省农业厅生态农业建设专项,省经信委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省林业厅造林绿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助等共计20个省级与生态保护相关专项资金。

下列省直部门与生态保护相关的专项资金不纳入整合范围:

- 1.直补到人或户的专项资金;
- 2.一次性、生产性和2017年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专项、部门结转两年以上和结余等资金由实施县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纳入整合范围。

(二)整合方式。从2019年起,省级财政从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安排6000万元;

同时,从2019—2021年,以2017年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额度为基数,每年分别统筹5%、8%、10%,专项用于上一年度实施县环境质量提升奖励。以后年度统筹比例另定。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实施期间规模如有减少,由省直相关部门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调整支出结构解决。未纳入统筹的各部门原有专项资金也应继续加大对23个重点生态保护区县的倾斜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住建厅、国土厅、移民开发局

六、绩效考核

(一)考核指标。建立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绩效考核机制,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实施县生态保护成效(详见附件2)。

(二)考核方式。实施县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由省直相关部门于次年6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三)考核结果。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数为100分,视为完成生态保护指标;分数少于100分,视为未完成生态保护目标;超过100分视为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等部门

七、补偿方式

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分为保持性补偿和提升性补偿两部分。资金分配公式为: $S_{\text{总}}=S_{\text{保持}}+S_{\text{提升}}$ 式中, $S_{\text{总}}$ 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总额; $S_{\text{保持}}$ 为保持性补偿; $S_{\text{提升}}$ 为提升性补偿。

保持性补偿:以实施县年度获得的省级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专项资金的补助总额为基数,考核结果分数100分,实施县可获得保持性补偿,保持性补偿即该县获得的各项专项资金补助总额;考核结果分数少于100分,则按一定比例扣减实施县补助总额;其中:95(含)~100(不含)分,扣减5%;90(含)~95(不含)分,扣减10%;90分(不含)以下扣减15%。扣减资金由省财政厅于次年通过清算扣回,并统筹用于环境质量提升奖励,实行奖优罚劣。

提升性补偿:考核结果分数超过100分(不含),按照分数排名,排名前10名的实施县每年给予2000~3000万元奖励,其他实施县给予1000~150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将根据资金规模的加大而增加。提升性补偿资金由省级财政从统筹的专项资金中安排,并由实施县自主用于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的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一项重点改革任

务,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主动做好服务,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政策合力。

(二)建立工作机制。实施县是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在加大当地政府投入的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严格资金监管。实施县政府要把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具体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

(四)总结推广经验。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强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有效方法和典型经验,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借鉴。

责任单位:实施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审计厅、移民开发局

附件:1.实施县名单

2.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指标表

附件1

实施县名单

宁德市: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

福州市:永泰县;

泉州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漳州市:华安县;

三明市:泰宁县、大田县、建宁县、将乐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

南平市:武夷山市、浦城县、光泽县;

龙岩市:长汀县、武平县、连城县、上杭县。

附件 2

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考核办法	数据来源
1	森林覆盖率	★	以 2016 年数据为基准, 当年数据保持则奖励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减 0.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省林业厅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以前三年平均数据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若当年数据低于基准数据, 但 6 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且高于本设区市内各县(市、区)当年优良天数比率平均值, 不扣分; 若当年达到 100% 的, 奖励 3 分。	省环保厅
3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以前三年数据为基准, 每增减 1%, 相应扣减或奖励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4	县(市、区)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以前三年平均数据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若当年数据低于基准数据, 但保持或高于该地区 2020 年目标数值时, 不扣分; 若当年和前三年均达到 100% 时, 奖励 3 分。	
5	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1. 以前三年平均数据为基准, I-Ⅲ类水质比例与基准相比, 每提高或下降 3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2. 与基准相比, 辖区内新增或 2018 年底之后仍存在劣 V 类小流域或牛奶溪的, 扣减 3 分。	
6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以前三年平均数据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若当年数据低于基准数据, 但保持或高于该地区 2020 年目标数值时, 不扣分; 若当年和前三年均达到 100% 时, 奖励 3 分。	
7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以前三年平均数据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若当年数据低于基准数据, 但保持或高于 2020 年目标数值时, 不扣分; 若当年和前三年均达到 100% 时, 奖励 3 分。	省水利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考核办法	数据来源
8	生活污水处理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	以前三年污水厂平均进水 COD 的浓度数据为基数,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0.1 分; 浓度超过 200mg/L 的奖励 2 分; 加减封顶 2 分。	省住建厅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以处理率 30% 为基准, 每增减 10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0.5 分; 加减封顶 2 分。	
		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比例	△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指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 或通过接管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90% 以上户数建成标准三格化粪池并将尾水排入田地等消纳利用) 的行政村比例 50% 为基准, 每增减 10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0.4 分; 加减封顶 2 分。	
9	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比例		△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 的行政村比例 90% 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0.2 分; 加减封顶 2 分。	
10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按“十三五”全省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的目标, 以达到序时进度(即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2016-2018 年累计下降 11.2%、2016-2019 年累计下降 14.7%、2016-2020 年累计下降 18%) 为基准, 每增减 1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0.5 分, 加减封顶 3 分。	省经信委、统计局
11	高标准农田任务完成情况		△	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为基数, 每增减 3 个百分点, 相应奖励或扣减 1 分, 加减封顶 3 分。	省国土厅

备注:

1. 标★的为国家及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 标◆的为国家及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 标△的为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评价指标。

2. 指标体系以目标为导向,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不能变坏”的原则, 重在生态环境质量的保持和提升, 体现正向激励作用, 共设有 11 个考核指标。2020 年要求达到数值均指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该地区或县(市)指标任务。

3. 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 实施县基础分值为 100 分, 再按照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福建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对于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抗御地震灾害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具有积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方针,本着“科学有序、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十三五”期间,利用基于PC的地震预警终端软件、基于智能手机的地震预警APP以及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等服务方式,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包括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在内的地震预警服务产品。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作为全省预警信息发布“一张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他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提供服务。

二、主要任务

建设面向学校、社区(村)的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按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

(接上页)

同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各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最后汇总计算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总分数。

4.指标按评价作用分为正向和逆向指标,具体处理方法是将逆向指标转化成正向指标,每个指标分别计算增减得分。指标数据增减不足0.1、1、3或10个百分点,以及1%按四舍五入计算。具体指标口径解释、数据提供及考核由省直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5.指标考核之外,实施县考核期间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的,每发生一起,由主管部门按严重程度扣1~3分,最多扣10分为止。

全覆盖、社区(村)覆盖率不低于60%,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全覆盖、社区(村)覆盖率不低于30%进行估算,各地的规划建设任务数不低于以下数量:福州市2760处,厦门市1420处,漳州市2540处,泉州市3800处,三明市1230处,莆田市1700处,南平市1290处,龙岩市1980处,宁德市1460处,平潭220处,合计18400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专用终端覆盖率,实现学校、社区(村)全覆盖。

以上规划建设任务分三年完成(2018—2020年),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完成建设规划任务数的30%,2019年至少完成建设规划任务数的40%,2020年完成剩余任务数。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落实建设经费,推进本地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地震局负责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研发推广手机APP,并加强对全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发布预案、完善管理机制、适时出台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已安装地震预警信息PC接收终端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含下属新闻广播、交通广播、新媒体中心、新闻中心和新闻频道)、福建日报社、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助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二)强化科普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科普和宣传教育工作,让民众正确理解、运用地震预警信息,正确应对地震事件。尤其是安装专用发布终端的学校、社区(村)等单位在专用发布终端安装投入使用前,必须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科普宣传和地震逃生避险演练。

(三)加强进度考核。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建立季度考核制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省地震局,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地震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执行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福建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各项任务分工和落实责任明确如下: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同一县(市、区)内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二、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城市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要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网点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对服务电商企业成效突出的快递企业,由省商务厅根据业务量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物价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探索建立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继续完善福建省寄递业实名收寄综合监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向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开放数据交换共享,提升电商快递协同效率。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

四、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

五、加强规划协同引领。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相关规划,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用地指标予以倾斜,并在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提高审批效率。其中,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的重点快递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保障;其他快递物流项目由地市统筹安排。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厂房发展快递物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对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快递企业的物流项目用地、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支持快件处理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建设,由省经信委按项目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市区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配送仓(分拨中心),以缓

解城市配送压力。推动快递下乡,鼓励快递企业主动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与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各级政府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仓储、配送用地,未具备配套场地的不纳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评选,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快递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发展需求,加强配套建设,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电商快递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快递示范园区”。对入驻或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物流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一定标准给予快递物流企业月租补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推广福州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经验,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收投快件,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结合实际,于2018年年底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公安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对配送车辆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的城市,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和配送车型标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城区快递运输车辆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在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配送车辆的临时停靠点,允许配送车辆在驾驶人不离车的前提下停靠,根据不同路段确定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时长、车辆类型,并完善相关交通标志。举行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或“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在节假日期间,若无特别规定,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不受单、双号限制。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自助设施,简化投递服务终端设置备案手续,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各级政府将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对在运营的投递服务终端设备,由省商务厅根据投递量给予运营方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大力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的“六进”工程。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十三、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支持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由省经信委按项目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加强位置服务、物联网、安全监控、仓储管理、分拣配送、数据集中管控等服务快递物流发展的基础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基础平台向快递物流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给予经省发改委、数字办认定的重点平台一定补助。鼓励金融机构为快递物流企业购置大型设备和智能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智能装备的,承租企业所在地政府对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按租赁标的物总额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快递物流标准化工作,参与国家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相关工作,加快制定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的地方标准。对主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快递物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行业协会或企业,由省标准化专项资金给予资金补助。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配送等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由省经信委按平台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质监局、邮政管理局

十五、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与电商企业、制造企业的管理系统深度融合,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对于为我省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化电商企业供应链管理的企业,由省商务厅根据业务量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邮政管理局

十六、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公开重点,落实主体责任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

(接上页)

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

十七、推广绿色包装。强化标准引领,宣传贯彻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国家或行业标准,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环保厅、商务厅、质监局、邮政管理局

十八、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由省经信委安排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给予补助,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由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符合省、市、县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应当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范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要以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重点公开的8类信息主要包括:

(一)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

(二)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

(三)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

(四)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国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部门

(五)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重大设计变更批准单位

(六)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八)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海洋渔业、人防等相关部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公开清单(见附件),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二、加强多方联动,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福建”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三、增强公开时效,回应社会关切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引导和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监管考核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注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并于2018年5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要定期对本地区、省直有关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并将检查结果每年12月上旬报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将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加大考核通报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附件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	批准服务信息	中报要求、中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审批部门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文物、地震和市、县（区）气象等相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4)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和林业、县(区)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 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防洪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高速公路、航道(防洪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单个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城乡规划)相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交通运输和市、县(区)住建(城乡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施工许可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国土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环保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3)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水利厅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林业厅和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6)	重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文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气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地震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国家或省指定媒介	招标人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2)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处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	省、市、县（区）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变更或省级公开用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平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	省、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国务院批准的在收到批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省政府批准的在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2) 征地告知单、“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等信息，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后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实施信息，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有关信息批准或形成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交通运输、水利和市、县（区）住建等相关重大设计变更批准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网站、媒体等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施工现场等	省、市、县（区）交通运输、水利和市、县（区）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网站、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厅、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网站、媒体等	
	(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信用福建”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厅、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网站、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8	竣工有关信息						
	(1)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竣工验收备案编号、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填海造地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福建省筹备工作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8〕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教育部等13个部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在厦门举行,厦门大学承办。为加强对大赛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大赛圆满完成,省政府决定成立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筹备工作组(以下简称省筹备工作组)。具体成员如下:

- 组 长:杨贤金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张 荣 厦门大学校长
 赖碧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国桂荣 厦门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叶得盛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省委网信办常务副主任
 郑一贤 省委台办副主任
 陈荣辉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数字办专职副主任
 陈建业 省经信委副主任
 王喜瑛 省保健办主任,省卫计委保健办主任
 薛卫民 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世举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小颖 省人社厅副厅长
 虞平和 省环保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厅副厅长、省扶贫办主任
 黄 玲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训明 团省委副书记

黄长庆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罗冠升 省外事办副巡视员
王 龙 龙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 生 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邓朝晖 厦门大学副校级干部
李冬根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许 霖 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副区长

省筹备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厦门大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厦门大学负责人兼任,人员名单由省筹备工作组另行发文。筹备工作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更替,不另发文。本届大赛结束后,省筹备工作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林德明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8〕50号 2018年1月26日)

免去傅明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67号 2018年2月24日)

免去侯超英的福建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68号 2018年2月24日)

免去周惠珍的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69号 2018年2月24日)

免去于晓飞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70号 2018年2月24日)

免去王兆飞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免去汤耀目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72号 2018年3月1日)

免去王寿碧挂职担任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76号 2018年3月13日)

免去嘎松美郎挂职担任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8〕77号 2018年3月13日)